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之各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約為0.36港元，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每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	1.57港元
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	1.57港元
以聯邦基金息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5.25%
預計股價波幅	49.656%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份價格之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就期內授出9,552,000股之購股權而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支出總額為3,436,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10,770,000 附註	2.02%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則為312,82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59%)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已詳述於前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